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及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購股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麗新發展授出購股權

麗新發展董事會公佈，麗新發展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麗新發展執行董事譚承蔭先生（「譚先生」）授出一份可認購麗新發展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麗新發展購股權」），惟須待譚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麗新發展購股權所包含之
麗新發展股份總數 : 80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
(「麗新發展購股權股份」)

每股麗新發展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 9.920 港元

麗新發展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麗新發展股份 9.920 港元

麗新發展購股權之
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譚先生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已獲麗新發展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4) 條，由於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擁有 56.07% 權益之附屬公司，向譚先生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亦已獲麗新製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麗豐授出購股權

麗豐董事會公佈，麗豐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麗豐執行董事譚先生授出一份可認購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麗豐股份」)之購股權(「麗豐購股權」)，惟須待譚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之麗豐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麗豐購股權所包含之麗豐股份總數 : 500,000 股麗豐股份(「麗豐購股權股份」)

每股麗豐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 6.784 港元

麗豐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麗豐股份 6.760 港元

麗豐購股權之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譚先生授出麗豐購股權已獲麗豐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4) 條，由於麗豐為豐德麗擁有 50.53% 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豐德麗為麗新發展擁有 74.62%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擁有 56.07% 權益之附屬公司，向譚先生授出麗豐購股權亦已獲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李子仁先生及譚承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